

中国当代农村小说研究 1949—1966

王再兴◎著

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

中国当代农村小说研究 1949—1966



王再兴◎著

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中国当代农村小说研究:1949~1966/王再兴著. —北京: 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 2016. 1

ISBN 978-7-5161-7541-5

I. ①中… II. ①王… III. ①乡土小说—小说研究—中国—1949~1966 IV. ①I207.42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16)第 018052 号

出版人 赵剑英
责任编辑 郭晓鸿
特约编辑 王彬
责任校对 郝阳洋
责任印制 戴宽

出版 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
社址 北京鼓楼西大街甲 158 号
邮编 100720
网址 <http://www.csspw.cn>
发行部 010-84083685
门市部 010-84029450
经销 新华书店及其他书店

印刷 北京君升印刷有限公司
装订 廊坊市广阳区广增装订厂
版次 2016 年 1 月第 1 版
印次 2016 年 1 月第 1 次印刷

开本 710×1000 1/16
印张 17.25
插页 2
字数 283 千字
定价 66.00 元

凡购买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图书, 如有质量问题请与本社营销中心联系调换

电话: 010-84083683

版权所有 侵权必究

本书获湖南省重点建设学科怀化学院中国现当代文学学科资助

序

蔡翔

王再兴曾经跟我念过博士。我记得再兴入学的时候，就表示要研究乡土问题。再兴是农家子弟，研究乡土，大概和经验或者感情有关。经过一段时间的学习，再兴又把研究的重点放在“十七年”文学，而具体的题目则是：从“单干”到“社员”，似乎暗含了一种“身份”的焦虑。那一段时间，我和再兴的讨论比较多；有时候我不满意他的表述，也有时候，他觉得不太能接受我的意见。

一开始，我有点担心，主要是担心再兴的时间。而当再兴发来他的论文的第一章，我的这种担心消失了。再兴下了工夫。阅读范围之广，超出我的预料。有些作品，我闻所未闻，有些材料，我也第一次看到。后来，据再兴说，那段时间，他白天工作，晚上写作，每天只睡几个小时。我能想象。写作的艰辛。博士论文的写作，就是一种地狱般的煎熬。就这样，再兴写完了他的论文，厚厚的一本，然后盲审，盲审成绩很好。然后答辩，答辩也通过了。现在，再兴的博士论文出版了，我为他高兴。

再兴是农家子弟，按照他的说法，赶上了人民公社的尾巴，所以，当年的生活，在他的记忆里，还是有些印象的。记忆最深的，大概还是当时的缺吃少穿，当然，还有别的记忆。另外的记忆，因为读书，或者讨论，或者思考，也慢慢地浮现出来。这一点，蛮有意思。实际上，记忆也常常被主流文化所控制。但是这样一来，就给论文的写作带来相当的难度，一方面，是农村生活的艰难，这一点，不用回避；而另一方面，是当时的文学所呈现出来的对“新生活”的想象，而且，这一想象多少也转换成为某种历史实践，这一点，再兴多少也有记忆。可是，两个三十年毕竟存在着某种断裂，怎么理解？怎么叙述？我不能说，再兴思考得多么深刻、多么周全，现在看，再兴的论文还存在着许多不足。但我觉得，能带着这种困

惑进入学术研究，是好的。

再兴的论文，反复出现的一个概念，是欲望。

再兴首先从合作化的“前史”说起。这个前史一直追溯到20世纪40年代，在这里，再兴触及的一个历史命题是，中国革命的动员力量究竟来自何处。再兴强调了“欲望”，或者说，是“身体”，而对农民的身体动员，混杂着各种思想脉络，从而形成20世纪40年代乡土文学的复杂景观。在这一文学景观中，“翻身”农民究竟该怎样命名，是传统的小生产者，还是带有现代色彩的“个人”？今天，这仍然是一个可以再讨论的问题。也正是这一新的农民形象，也许他依然是传统的小生产者，也许是带有现代色彩的个人，或者，兼而有之。革命之后的中国，必须继承这一历史事实。

而再兴也由此进入历史的难题。如果说，此前的中国革命着力于动员农民的身体，或者说，是欲望，那么，到了合作化阶段，遇到的困难，恰恰是要重新处理这一被革命动员起来的身体——不仅翻身，还要翻心。而“组织起来”，正是这一新的形式化的历史要求。经过再兴的叙述，我们或许可以稍微理解，为什么当时的作家对合作化给予了那么多的写作热情，按照再兴的说法，正是合作化，给作家带来一种新的生活想象的可能。这一新生活的想象，大概有两个来源：一是对小农经济的挑战，这一点，来自现代化；二是对个人主义的批评，这一点，却和社会主义的意识形态有关。所以，再兴花了一定的篇幅，来讨论《韩梅梅》（1954），所谓“受不得委屈，也是一种个人主义”。

有点遗憾的是，再兴在此已经涉及一个很重要的历史主题——改造。社会主义改造并不仅仅针对知识分子，也涉及一般民众，包括农民。改造和启蒙的关系是什么，为什么要改造，怎么改造，改造谁？改造的结果是什么，什么是社会主义新人，新人的来源是什么？只有搞清这些问题，才能更深刻地重新解释当时的文学。好在再兴还很年轻，可以慢慢思考。

可是，再美好的“新生活”想象，也需要解决人的“身体”问题，或者，按照赵树理的说法，就是“有饭吃，有钱花”。合作化解决了这些问题吗？实事求是地说，没有。因为没有，才会有20世纪80年代的土地承包，乃至人民公社的解体。又因为20世纪80年代的介绍，反过来使合作化问题简单化，简单到彻底否定就行。这也是一直困扰再兴的问题，而

这个问题又和再兴的记忆有关。但是，在20世纪80年代之后，还有20世纪90年代，还有21世纪，中国农村的日渐凋敝，恰恰可以使我们就此重新观察前三十年的合作化运动。

这样，就会要求我们暂时进入题材领域，回到历史语境。而我想，重新思考合作化运动，无非两点：解决了什么，没有解决什么。在论文中，再兴很关注乡村的治理，而治理则涉及乡村的结构性调整。调动的，是写作者的政治想象，而在这一结构性的调整或创造中，人始终是最为重要的问题，而塑造什么样的人，则关乎什么才是真正的现代。那么，合作化没有解决的究竟是什么？其实还是赵树理的问题：有饭吃，有钱花。这个问题也要具体分析，比如化肥和种子，这个不是合作化自身能解决的。合作化不能解决的，还有国家现代化的资本积累，并因此向农村汲取资源，而当国家现代化积累到一定阶段，减轻农村负担，直至反哺乡村。所谓20世纪80年代的乡村改革，难道和这个因素没有一定关系吗？在这个意义上，两个三十年又是有着一定的关联性的。但是，合作化运动又有自身的结构性问题。比如说，为什么在开荒、水利等公共性事务上，它的优越性得以体现？当时的小说在展示合作化的优越性的时候，也多会以此类场景作为描写对象。但是，为什么在精耕细作的时候，合作化的优越性反而得不到充分体现？而在小说中，矛盾也多在这一空间中展开，为什么？也许，合作化并没有彻底改变中国传统的农业经济形态，在这一点上，20世纪80年代并不是毫无意义，它给我们提供了另外一个观察或者思考的视角。即使制度，也有重新讨论的空间——合作化，尤其是公社制度，它的现代性质，和乡土中国的关系究竟是什么？赵树理为什么那么反对“瞎指挥”？诸如此类的问题很多，而中国的农村问题根本上是人多地少，因此，乡村工业化就显得极为重要。费孝通早就提出中国农村的“兼业”问题，但是，这个业怎么兼？乡村和城市是什么关系？要不要市场？这又和当时的意识形态有关。

问题很多，再兴的论文也在这些问题上展开各种思考，当然，不能说他的思考已经很成熟。粗疏的地方也在所难免。

我们在研究的过程中，会慢慢感觉到，很多的工夫实际上是在文本之外的，文本之外的工夫用足，才能更深刻地进入文本内部。回到上述问题，把这些问题想清楚，才能分析当时的写作者，肯定了什么，回避了什

么，哪些话说出来了，哪些话没有说出来，哪些话只说了一半，哪些话说得直截了当，哪些话说得吞吞吐吐，哪些意思在文本中呈现了，哪些意思被文本压抑了——更何况，文本自身又是一个很复杂的语言结构，它的意义是必须经过解读和分析才能获得的。

“十七年文学”在整体上，是一种面向未来的文学，按照再兴的说法，或多或少具有浪漫主义的气质。因为这个未来，“十七年文学”也付出了自己的代价，有些教训，是值得记取的，这一点，不用回避。问题是，我们怎样才能更深刻地进入那个时代，包括，如何理解“未来”。

现在，再兴的书出版了，我祝贺他，同时要说，这只是再兴学术生涯的第一步，今后的路还很长。这些闲话，不算序，算是一种共勉吧。

2015年8月，上海

目 录

序	蔡 翔(1)
引言 作为问题的农民“解放”及其叙述(1949—1966)	(1)
第一章 单干农民:乡村政治及土改叙述下的处境化问题	(12)
第一节 《一个绅士的长成》(1941)与两难而诡异的乡村化 空间	(13)
第二节 《刘二和与王继圣》(1947):“不是翻了身了吗?”	(22)
第三节 《受苦人》(1942)和《金宝娘》(1948):“解放”背后的 身体	(31)
第四节 《太阳照在桑干河上》(1948):阶级及其暴力解放的 叙述	(46)
结 语	(59)
第二章 互助组农民:革命话语下被压抑的欲望形式化	(64)
第一节 《村歌·上下篇》(1949):“流氓主要是不生产”	(65)
第二节 《不能走那条路》(1953):解放的形式想象与叙事程式	(79)
第三节 《铁木前传》(1956)及其生命的“火力”、改造与爱情	(91)
第四节 《创业史》(1959):欲望及欲望的“历史”化讲述	(106)
结 语	(124)
第三章 初级社和高级社农民:集体的想象与困厄的个人	(128)
第一节 《韩梅梅》(1954):“受不起委屈也是一种个人主义”	(130)
第二节 《三里湾》(1955):集体和集体化的想象及其问题	(142)
第三节 《山乡巨变》(1957)与“算账”“未来的草图”及声口	(156)

第四节 《“锻炼锻炼”》(1958):公共空间的崩溃与个人的 处境·····	(171)
结 语·····	(184)
第四章 人民公社农民:“解放”的景象及其叙述的再历史化·····	(190)
第一节 《李双双小传》(1959)与“劳动”的道德化及参与政治·····	(192)
第二节 《张满贞》(1961):“日常生活”中的“新人”想象·····	(204)
第三节 《“老坚决”外传》(1962)中乡村空间与精英的 再历史化·····	(216)
第四节 《艳阳天》(1964):“新英雄人物”、青年问题及想象的 “解放”·····	(228)
结 语·····	(245)
结束语 重新期待“人民性”文学·····	(250)
主要参考文献·····	(255)
后记·····	(267)

引言 作为问题的农民“解放”及其 叙述(1949—1966)

一些晚清时代流传下来的老照片，以影像方式记录了中国农民的极端贫困与精神“蒙昧”。由于基本都是当时外国人拍摄的，它们可能源出西方殖民者隐含的东方主义，及茅盾在《关于乡土文学》中所说的“具有游历家眼光的作者”的混杂视角^①。但是我们仍然必须承认，在这些影像之外，中国农民的问题的确是中国历史的一个极端重要的方面。20世纪30年代前期晏阳初曾称，“中国的民族，人数有四万万，在农村生活的，要占到80%”，这就是“为数在三万万以上”的农民^②。这“三万万以上”的中国农民生活之悲惨，在当时恐怕也是罕见的。1925年《中国共产党告农民书》列举了中国农民要忍受地主的高额地租，外国资本家的洋货输入，军阀们的连年兵祸，以及贪官、劣绅们在国家征收的正项钱粮之外“另收陋规至少也在正项一倍以上”等苛重的盘剥^③。据王亚南的《中国地租总论》(1943)，中国农民一般的租额“总要占土地生产物百分之五十左右”，而中国的平均地租率约为十一年（土地的总价格除以土地年租额），其租率之高远非“现代任何国家所可比拟”，“高到无可比拟”^④。中

① 茅盾：《关于乡土文学》，《文学》1936年第6卷第2号。

② 晏阳初：《农村运动的使命》(1934)，于建嵘：《中国农民问题研究资料选编》（第一卷·上册），中国农业出版社2007年版，第476—477页。

③ 《中国共产党告农民书》，陈翰笙、薛暮桥、冯和法：《解放前的中国农村》（第一辑），中国展望出版社1985年版，第2—3页。

④ 王亚南：《中国地租总论》，陈翰笙、薛暮桥、冯和法：《解放前的中国农村》（第一辑），中国展望出版社1985年版，第660页。

国农民的种种悲惨处境使得农民问题和解放（“翻身”）、革命等话题联结在了一起。如1919年李大钊在《青年与农村》一文中就疾呼，我国是一个农国，“大多数的劳工阶级就是那些农民”，如果他们得不到解放，我们国民全体也不可能得到解放^①。1927年亦生的文章《论农民的解放》也认为，“农民的解放”是“很重要而且急需解决的问题”，农民问题正确的解决，“是中国革命成功的重要条件”^②。

但是如何来进行这个农民的“解放”呢？这可能既是一个历史的实践问题，同时也是一个关于想象的问题。20世纪20年代后期亦生在《论农民的解放》中曾称：

农民解放的要求是些什么？这虽然是各省、区有个大小的区别，然而在整个的日趋破产的中国农村经济，农民的积极的要求不外是下面这几种：

- 一，在经济上要求减轻租谷，减轻利息，及废除各种苛捐杂税；
- 二，在政治上要求乡村的地方自治，反对一班万恶的土豪劣绅把持乡村政权，鱼肉百姓；
- 三，再进一步使农业生产的方法进步，生产力增高。

沿着上述农民悲惨处境的提问逻辑，浮现出来的正是农民的土地问题和“翻身”（解放）问题。这在民主革命年代曾经被简洁地表述为“打土豪、分田地”，以及表现为20世纪20年代后期直到50年代初中共的各种土地法令。然而，亦生对于“解放”的理解显然具有历史的时间性。以“十七年”为例，其时农民“解放”在亦生那里的想象事实上已经实现：不再再无地租和利息剥削，土地也以单干、互助组、合作社或者人民公社等形式归属了农民，旧式地主、士绅在乡村的统治已经被新型的国家基层政权所代替，各种新作物品种和新耕作方法确实也都在实验当中。然而，至此中国农民是否就获得了最终的“解放”呢？问题恐怕并不这样简单。

^① 李大钊：《青年与农村》，陈翰笙、薛暮桥、冯和法：《解放前的中国农村》（第一辑），中国展望出版社1985年版，第93页。

^② 亦生：《论农民的解放》，于建嵘：《中国农民问题研究资料汇编》（第一卷·上册），中国农业出版社2007年版，第315—317页。

显然,这涉及对“解放”做何理解的问题。如在阿伦特的《论革命》中,“解放”一词使用的是 liberation (“解放、释放”),它的原词 liberate 在意思上更多地暗含了解放所意味的自由状态,即 liberty (“自由”)。但困难在于,阿伦特依然认为“解放”并不直接意味着“自由”,她的一段人所熟知的的话是:“解放与自由并非一回事;解放也许是自由的条件,但绝不会自动带来自由;包含在解放中的自由观念只能是消极(negative)的,因此,即便是解放的动机也不能与对自由的渴望等而视之。”^①这样看来,阿伦特此处的“解放”,倒是有些像上述亦生等人对于“解放”的理解了,而自由的渴望,则更超出于狭义“解放”的意义之上。

同样不奇怪的是,按照吉登斯《现代性与自我认同》中的理解,在今天这样一个当地—全球的现代性语境下,个体或群体处境的解放其实是与反思性精神联结在一起的,正是在这种反思性的穿刺之下,他提到了“解放政治”和“生活政治”的概念。吉登斯把“解放政治”定义为“一种力图将个体和群体从对其生活机遇有不良影响的束缚中解放出来的一种观点”,认为它包含了两个主要因素:一是力图打破过去的枷锁,因而也是一种面向未来的改造态度;二是力图克服某些个体或群体支配另一些个人或群体的非合法性统治。他反复表明:“解放政治所关心的是减少或是消灭剥削、不平等和压迫。”^②或许就是因为这样的理解,在吉登斯那里,解放政治中的“解放”被提及时原文是 emancipatory (“解放的”),它的原词是 emancipate (“释放、解放”)意味着“使……从束缚中解放出来”。简言之,在阿伦特和吉登斯等人那里,“解放”并不只是简单地等同于暴力革命(“翻身”)的胜利,它的真正意义是指向人的对自由之境的渴望。这一渴望遭遇到了“剥削、不平等和压迫”等三大敌人:这三大敌人只有第一个,即“剥削”,才是通常被讲述成历史的和革命(“翻身”)的;而第二个和第三个敌人则更有可能是社会的、文化的,乃至精神的,它们仍然会以隐蔽的姿态存在于革命之后的状态之中。应该说,正是在这个新的逻辑上,农民“解放”的意义超出了上述亦生等人对于解放的朴素理

① [美] 汉娜·阿伦特:《论革命》,陈周旺译,译林出版社2011年版,第18页。

② [英] 安东尼·吉登斯:《现代性与自我认同:现代晚期的自我与社会》,赵旭东、方文译,生活·读书·新知三联书店1998年版,第247—249页。

解，从而重新成为今天我们需要继续讨论的“问题”。而当年社会主义的农村小说（1949—1966），或许就保留了解放实践中更多鲜活的想象和场景。

二

由于人民国家社会主义实践的曲折，以及“舆论一律”的文化体制，今天我们去追溯这些“解放”想象的出现及其互文关系的契机，其实面临着各种困难。寻常被被誉为“史诗性”的文学叙述，或许早已经潜藏了被隐秘地选择过的痕迹，一些关于中国农民的事实更有可能隐藏在文学文本以外的材料当中。如高王凌《人民公社时期中国农民“反行为”调查》一书，试图在社会调查的基础上展开对中国农业集体化时期的研究，讨论那个时期农民的怠工、压产、偷拿、瞒产私分、包产到户等“反行为”。有意思的是，这本书的序言里说到有一些文学作品已经反映了人民公社时期农村生活中的那些“猫腻”，并举了五个例子；但是也许作者并没有注意到，这五个例子全部出现于20世纪80年代以后，而不是当年此类行为出现的历史时刻。书的序言中并称：“也有朋友向我问起农民这些行为在法律法令上的地位，这时我才发现，这在有关的资料中竟是查不到的……好像这些现象就不曾存在似的。”^①这里提示了当年农民的真实世界与文学表现之间，其实存在着一个巨大的“空洞”。它也意味着，关于当时农民的生活可能有两类反差极大的呈现路线：一类是通常高昂而令人鼓舞的文学性叙述，另一类则是这些叙述背后隐蔽乃至抗拒的“沉默”。而我们所要寻求的阐释，正是处在这些叙述与“沉默”的互文关系之中。然而，上述“沉默”背后的诸多事实，由于其敏感性，或许不太可能通过当时媒体议程设置的过滤，从而也就无法被更多的人“看见”。不仅如此，媒体甚至出现特殊的新闻制作过程（如“摆拍”），这自然又进一步引发了作为阅读者的我们，对于当年某些报道材料用作文学背景的真实性的怀疑。由此，寻找另一类农民历史的事实或表述，以使“解放”的话题重新被置于繁密、真切的互文关系之中，实属相当重要的事情。

^① 高王凌：《人民公社时期中国农民“反行为”调查·序言》，中共党史出版社2006年版，第1—4页。

可是，这一类材料能否被我们发现并且理解，可能还需要超越我们自身的个人经验的某些思考。20世纪早期鲁迅因为“哀其不幸”的隐痛，曾将中国农民升格为文学表现的主要对象之一；而另一面，读者的印象也更多地被指向了农民苦楚和悲凉的一面，这当然有其合理性。但是这种强烈的批判性，导致了农民穷困中的日常生活内容，即所谓“生活方式”的有机部分，也渐而被人淡忘了。新中国成立后，自20世纪50年代初对《我们夫妇之间》等作品的批判以来，“日常生活”通过文本中情节的辩论方式（蔡翔语）被证明失去了合法性，此后在总体意义上就被逐出了文学正面表现的领域。问题当然不是说农民的生活不是艰辛的，而是说，农民的“生活方式”及其价值并不依赖于“被表述”（即所谓“代言”）而存在，也不局限于后者的呈现内容。事实上，“生活方式”不仅是农民作为社会阶层的身份表征，而且更隐含了农民作为社会群体的自我同一性，他们也是“主体”，尽管文字语言匮乏、表达方式破碎甚至是沉默的主体。根据吉登斯的说法，“生活方式”本身就是一种政治，“生活政治便是生活方式的政治……生活政治的关怀，预示了未来一种影响深远的变迁”^①，它正是“解放政治”的极为重要的方面。可见，对于如何阐释农民的“解放”，一方面，我们需要从自身狭窄的经验中逃逸出来；另一方面，这种转述或者“代言”无论出于怎样的诚恳，又几乎必然会引发其他相关的问题。虽然在柯文的《历史三调》中，个人经验正是构成“历史”的要素之一，但它们之间如何进行统合，却绝不是一件容易的事情。雷蒙德·威廉斯从“经验”概念进而提出的“感觉的结构”的说法，曾经指称了生活在同一种文化中的人们所共享的那种感知是何等重要，同时又是如何难以被圈外人轻易获得：“在研究过去任何一个时期时，最难以掌握的事情就是，这种感觉到的对特殊地点和特殊时代生活性质的感知：把特殊活动结合成一种思考和生活方式的感知……我建议用以描述它的术语是感觉的结构。”^② 这似乎可以看作前述困难的一个佐证。

即便是如此，无论是作为想象者的作家，还是作为阅读者的我们，

① [英] 安东尼·吉登斯：《现代性与自我认同：现代晚期的自我与社会》，赵旭东、方文译，生活·读书·新知三联书店1998年版，第252页。

② [英] 雷蒙德·威廉斯：《文化分析》，罗钢、刘象愚：《文化研究读本》，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2000年版，第130—132页。

“感知”也是经常难以被轻易信赖的。一些论者从当年社会主义农民小说的分析中，提出了诸多的文本裂隙，从中可见一斑。如有人提到，作为“并喻文化”（指一种横向面向同时代人的学习创新的文化）代表者之一的梁生宝的行为，也带来了新的“前喻文化”（一种面向先辈的全盘纵向守成的文化）的危险，形成了一支愚顽的“跟跟”队伍；并提到了在梁生宝的塑造中，不自觉地作者笔下躲过理性审查、时不时迸发出的“面对文化的自卑和由此而来的偏斜”——外表强调梁生宝忙，实则是因为他对徐改霞“有文化”心存疑惧，终于导致梁徐爱情的悲剧^①。而在实际上，柳青当年是打算把梁生宝塑造成社会主义“新人”的，他曾直言：“我要把梁生宝描写为党的忠实儿子。”^②这样看来，柳青自己的“感知”似乎也不太能够让人完全信赖。也有人将《三里湾》中的主任委员范登高、《山乡巨变》中的乡支书兼农会主席李月辉、《创业史》中的代表主任郭振山、《艳阳天》中的农业社副主任马之悦等作为代表，认为这些形象在较早的战争年代或者土改时期都曾经积极拥护并执行了革命者的各种路线和政策，身先士卒且成为广大底层农民的带头人，“是革命意识形态之下的农民阶级的先进者”。然而到了合作化时期，这些人却转而迷恋于个人发家致富的道路，对主流意识形态宣谕的合作化变得越来越隔膜了起来^③。这其中包含的问题是，“革命的意识形态为了实现自己的革命目的，在不同的革命阶段会选择并传唤新的革命主体”，这意味着在历史背景下，其实同样具有劳动者属性和私有者属性这一“农民阶级两重性”的王玉生、梁生宝、萧长春等新型农民主体，将会一样地面临着“形象的焦虑”。这种焦虑催促这一组主体更加“革命”，以至于发展到最后只可能产生一个近乎完美光辉的“高大泉”形象。这实在是一个颇有意思的话题，它意味着正是原先的那种“革命”的激情，却带来了“继续革命”的困境，反而形成了某种压抑。也就是，对于阐释农民的“解放”来说，在历史材料的寻觅和感知“经验”之外，其浑然不觉的观察、思索和呈现中的后设主体性，亦有可能使前两者显得更加扑朔迷离。

① 王国民：《“十七年”中国文学中的农民形象思考》，《教学与管理》2006年第27期。

② 柳青：《提出几个问题来讨论》，《延河》1963年第8期。

③ 王永春：《动力抑或对象——从农民的两重性看“十七年”合作化小说中农民形象的焦虑现象》，《山东省农业管理干部学院学报》2008年第1期。

但是，话题在文学上的严肃性仍然存在：如果以失去真切性为基础，那些农民形象将在多大程度上具有真正的“审美”意义呢？虽然这是我们共同的困境，我们也不应该忘记，“审美”化冲动的出发点和最后目的，原是指向促进我们的现实生存的。这种隐喻着政治的宿命所提出来的反思性要求，将引领着我们前行。它可能也意味着我们必须延纳历史化的考察方法，去回溯中国农民的身份历史及其相关的多重互文关系——或者这是较好的回应方式之一。正是在这里，它几乎预示着，“人民”的概念将可能再度浮现。

三

张旭东曾经对“当代性”有过非常精彩的讨论，将其作为逃离外表强大的刻板“历史”和“知识”的路径^①。由此，如果我们能够脱出这些刻板的印象，使“十七年”农村小说的叙述展示出它们自身的复调，文本原先所试图传达的整体性主题就会出现矛盾，并重新上升为“问题”——或许，这是对“舆论一律”时代社会主义农村小说进行再阐释的可能条件，虽然它也会带来新的问题。这也意味着相关的探索将会自然地转到各方主体所呈现出来的现代性“解放”想象上面。也正是因为这样，“十七年”关于农民和乡村的社会主义叙事将在现代性的层面，不单可能为农民自身的解放与生活方式的正当性赢得有力的话语资源，同时也可能使得农村叙事与当下的城市叙事在题材意义上价值相等，并且走向独立而阔大的讨论/表现空间。当然，这一研讨其实面临着李杨所说的“化神奇为腐朽”的危险^②：它将从何开始，如何开始？又最终走向何处，如何走去？综合考虑，窃以为采取文本细读与文化研究相结合的方式，或许是可供考虑的选择之一。

（一）以“故事”作为场域的方式。从两千多年前先秦诸子的寓言、神话，到南北朝时期的“志怪”“轶事”，到唐宋传奇（文言小说）、宋元话本，到明清章回小说与传奇（戏曲），再到20世纪中国文学的“故事”与

^① 张旭东：《在“当代性与文学史”圆桌讨论会上的发言》。此文节选部分包含在《当代性·先锋性·世界性——关于当代文学六十年的对话》中。全文发表于《学术月刊》2009年10月号，参与者：张旭东、蔡翔、罗岗、陈晓明、刘复生、季红真、王鸿生、千野拓政、林春城。

^② 李杨：《50—70年代中国文学经典再解读》，山东教育出版社2006年版，第366页。